

镇江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材料

## 关于《2024年镇江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议案的说明

市财政局局长 林 海

2024年12月30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 一、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背景

2024年市本级收支预算与年初相比发生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一般公共预算中由于省级财力补助和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财力增收因素，拟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由于土地相关收入、专项债券对应的专项收入等财力增收因素，拟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量。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由于上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转让国有股权产权等财力增收因素，拟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四是获得省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较年初预计发生变化，收支规模有所变动。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拟对各本预算收支进行适当调整。

## 二、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建议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1. **收入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由 95.8 亿元调整至 98.4 亿元，调增 2.6 亿元。其中：市直拟调增 4.9 亿元，主要是实施国有企业存量税源清理；经开区拟调减 2.1 亿元，高新区拟调减 0.2 亿元，均是税收低于年初预期。调整后，市本级收入 98.4 亿元，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102.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1.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3.1 亿元，调入资金 59.5 亿元，动用预算稳调金 19.5 亿元，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334.6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拟由 182.8 亿元调整至 210.0 亿元，调增 27.2 亿元。其中：市直拟调增 26.2 亿元，主要是①化债支出调增 20 亿元。②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调增 8.8 亿元。③一般债券支出调减 2.6 亿元。经开区拟调增 3.2 亿元，主要是①化债支出调增 7.5 亿元。②上级转移支付调增 1.3 亿元。③项目支出调减 5.6 亿元。高新区拟调减 2.2 亿元，主要是①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调增 0.2 亿元；②项目支出调减 1.2 亿元。③一般债券支出调减 1.2 亿元。以上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0 亿元，合计补助下级支出 20.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1.7 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 亿元，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4.4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支单

独反映，合并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3.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拟结转下年支出 60.1 亿元。至年度终了，市本级如仍有新增支出拟通过调剂支出结构等方式调剂财力安排，确保年度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建议

**1. 收入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拟由 105.7 亿元调整至 149.0 亿元，调增 43.3 亿元。其中：市直拟调增 42.2 亿元，主要是土地相关收入及专项债券对应的专项收入较年初有所增长；经开区拟调增 2.2 亿元；高新区拟调减 1.1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调整后基金收入 149.0 亿元，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8.3 亿元，2024 年总财力为 173.7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由 89.2 亿元调整至 133.0 亿元，调增 43.8 亿元。其中：市直拟调增 46.6 亿元，主要是①化债支出调增 45.1 亿元。②超长期特别国债对应项目支出调增 1.6 亿元。③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723 万元。④债务发行费支出调增 369 万元。经开区拟调减 2.7 亿元，主要是①化债支出调减 2.6 亿元。②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调增 1.4 亿元。③项目支出减少 1.5 亿元。高新区拟调减 0.1 亿元，主要是调减征地拆迁等建设项目支出。以上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0 亿元，合计补助下级 6.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 亿元，调出资金 20.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0 亿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2.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单独反映，合并计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3.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拟结转下年 10.9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建议

**1. 收入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由 11.1 亿元调整至 38.3 亿元，调增 27.2 亿元，主要是上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转让国有股权产权等增收因素。其中，市直拟调增 27.2 亿元；经开区无收入；高新区无收入。调整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3 亿元，合计上级补助 281 万元，上年结转 753 万元，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 38.5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拟由 0.72 亿元调整至 0.71 亿元，调减 0.01 亿元。其中：市直上级转移支付支出调减 0.01 亿元；经开区，高新区基本持平。以上调整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1 亿元，合计补助下级 5.5 亿元，调出资金 32.2 亿元，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38.4 亿元。

**3.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收支相抵，拟结转下年 317 万元。

###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 收入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拟由

106.5 亿元调整至 106.9 亿元，调增 0.4 亿元。其中：市直拟调增 0.5 亿元；经开区拟调减 322 万元；高新区无收入。

**2. 支出预算调整。**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拟由 99.4 亿元调整至 99.5 亿元，调增 0.1 亿元。其中：市直拟调增 0.1 亿元；经开区拟调减 97 万元；高新区无支出。

**3.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48.0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拟结转下年 155.5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券转列预算建议

**1. 政府一般债券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4 年市本级收到政府一般债券 61.2 亿元，主要是①新增一般债券 28.6 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其中市直 27.6 亿元、经开区 0.5 亿元、高新区 0.5 亿元。②再融资一般债券 32.6 亿元转列债务还本支出，其中市直 17.0 亿元、经开区 15.6 亿元。

**2. 政府专项债券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4 年市本级收到政府专项债券 143.6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再置换）专项债券，依规转列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及置换政府隐性债务，其中市直 123.2 亿元、经开区 20.4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财政部门将遵照调整后的收支预算，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决兜牢底线，从严支出安排，强化预算约束，全力确保年度收支平衡。